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4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本金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产品属于低风险、较高流动性、较高收益理财产品，适合于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四川天府银行网站以通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四川天府银行所有。
- 本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提示书及四川天府银行理财产品客户风险评估报告是帮助理财产品购买者了解并清楚知晓产品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必要资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本产品说明书以及产品风险提示书、理财产品客户风险评估报告是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您深入理解并无疑问、无异议的条件下确认。

二、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4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3MB-201604
产品登记	本产品已经向监管机构报备，并且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发行登记，登记编码为:C1079616000173，您可以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查询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适合投资者	适合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进取型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结构	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以在产品的开放期，通过提出约定购买申请，在开放日购买下一封闭期的理财产品。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客户可以在产品的开放期，通过提出约定赎回申请，在开放日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约定赎回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则客户剩余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
产品募集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到 2016 年 11 月 07 日
产品成立日	2016 年 11 月 08 日；产品成立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到期日	2031 年 10 月 21 日；产品到期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投资期限	5460 天（大写伍仟肆佰陆拾天，理财天数计算规则：算头不算尾），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封闭期期限	91 天，第一个封闭期自成立日起算，最后一个封闭期截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如果下一封闭期的期限发生调整，将在上一封闭期的开放期通过四川天府银行网站公布。
产品开放日	每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同时也为下一封闭期的起始日，该日称为开放日，银行在开放日分配上一封闭期的投资收益（成立日 2016 年 11 月 08 日除外）；通过提出约定购买申请的，在开放日购买下一封闭期的理财产品。通过提出约定赎回申请的，在开放日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未约定赎回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则客户剩余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开放日当天不接受约定购买及约定赎回。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银行将在调整之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开放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开放期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 B 款 04 期周期型理财产品的开放期为：T-14 个自然日至 T-1 个自然日，T 为开放日。产品开放期信息将于四川天府银行网站公布。
购买及赎回	在开放期，通过提出约定购买申请的，在开放日购买下一封闭期的理财产品；通过提出约定赎回申请的，在开放日赎回上一封闭期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未约定赎回全部理财产品份额，则客户剩余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开放期最后一天 19:00:00 后不允许购买和赎回。
本金及收益兑付	1. 如客户约定赎回成功的，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客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节假日顺延。

	2. 如若客户未约定赎回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则客户剩余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参与投资,在每个开放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分配上一封闭期的理财收益,节假日顺延。 3.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节假日顺延。
产品预期收益率	在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个人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0%,机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0%,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对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如果下一封闭期的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发生调整,将在上一封闭期的开放期通过四川天府银行网站公布。
购买起点金额及上限	个人客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1万元整,机构客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1万元整,追加认购起点金额1千元整,以1千元的整数倍递增。单个人客户购买上限2000万元整,单一机构客户购买上限2000万元整。如客户部分赎回,赎回后本金须达最低认购金额。
产品销售区域	四川、贵州、上海
产品销售渠道	网点柜面及电子银行
代销机构	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仪陇惠民村镇银行、织金惠民村镇银行、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
产品规模上限	总规模10亿元(大写壹拾亿元整),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对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理财资产托管	理财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理财资产托管费率:0.01%(年)
理财收益计算基准	ACT/365(实际理财天数/365天)
收益计算方法	期末收益=投资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项下产品;银行有权按照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项下产品,四川天府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通告。
税务处理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业绩报酬	理财产品超过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为银行业绩报酬,由四川天府银行收取。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其他约定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

三、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理财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工具 10%-100%,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10%-100%。

四川天府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额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

四、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理财资金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资产托管费、理财产品销售费用等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在收益分配之前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

2、客户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四川天府银行以产品设计时的市场收益率,扣除产品托管等费用后,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2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所述风险的情况下,扣除托管费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将在开放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按预期收益率获得理财收益,在到期或提前终止或赎回成功后的开放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获得理财本金。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报酬。如果下一封闭期的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发生调整,将在上一封闭期的开放期通过四川天府银行网站公布。

目前银行间及交易所货币市场的同业存/拆放交易、回购交易、债券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收益率约为3.20%-3.70%,本产品成立时投资年化收益率预计为3.21%,扣除托管费率(0.01%)后,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获得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客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0%。预期收益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如果理财产品收益率超过最高年化收益率,超出的部分为业绩报酬,由四川天府银行收取。

4、情景分析

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定某一封闭期T日至T+91日,扣除托管费和其它相关费用,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0%,个人客户在T-4

日约定购买该理财产品 100 万元。银行在 T 日确认客户购买成功，开始投资运作。如果该封闭期实际理财年收益率为 3.20%，达到预期收益率。则： $T+91$ 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客户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1,000,000.00 \times 3.20\% \times 91/365 = 7,978.08$ 元。

若客户在开放期末约定赎回，则客户在 $T+91$ 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收到理财收益 7,978.08 元。若客户全额约定赎回，则客户在 $T+91$ 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收到理财本金与收益合计 1,007,978.08 元。

若客户约定赎回 20 万理财产品份额，则 $T+91$ 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收到理财本金与收益合计 207,978.08 元，留存 80 万元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进行投资。

若客户约定赎回 99.5 万理财产品份额，则系统将提示赎回后余额 5,000.00 低于最低持有份额 10,000.00。此时，若客户全部赎回，在 $T+91$ 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收到理财本金与收益合计 1,007,978.08 元；若更改赎回份额，则按实际赎回份额结算。

如果是机构客户，则按照机构客户投资收益率及机构客户持有份额进行收益计算。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

最不利投资情形：假定某一封闭期 T 日至 $T+9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0%，个人客户在 $T-4$ 日约定购买该理财产品 100 万元。银行在 T 日确认客户购买成功，开始投资运作。产品正常封闭周期期限为 91 天，但产品提前终止，实际封闭周期存续天数为 45 天，扣除托管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客户最终年化收益率为 3.20%，收益金额为： $1,000,000.00 \times 3.20\% \times 45/365 = 3,945.21$ 元。

五、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包括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详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六、信息披露

在本产品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四川天府银行网站（www.tf.cn）或相关营业网点将发布相关信息；如发生四川天府银行认为可能对理财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也将发布相关信息，详见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投资者声明：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客户签章：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做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三、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应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对投资金额较大或产品风险等级较高等情形，四川天府银行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投资者。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投资金额较大指个人客户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单笔金额超过50万（含）以上；风险等级较高指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或高风险。

四、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及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投资产品，经四川天府银行评估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进取型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投资期限见产品说明书。

最不利投资情形：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五、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您的本金将面临损失。投资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募集规模过小、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经四川天府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协议书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

2. **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或债券，如果本理财计划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计划本金受到损失。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得赎回，因此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再投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四川天府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投资者与四川天府银行签署的理财协议书确定；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6.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四川天府银行按照理财协议书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通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四川天府银行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客 户 确 认 栏	(注：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并签章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属于：_____ 客户（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确认人（签章）：

四川天府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一、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提出申购理财产品意向→提交身份证件→向营销人员了解产品、签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风险、签风险提示书→填写风险评估问卷、签风险评估报告→签产品协议书→开立账户、存入相应资金→协助网点办理申购操作→登记《理财产品重要单据投资者签收登记表》→领取产品销售文件。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申购的理财产品

(一)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者填写风险评估问卷→填写评估结果→投资者签章确认评估结果

(二) 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申购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风险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
平衡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成长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三) 产品风险等级标准

四川天府银行根据产品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自行确定产品归属的风险等级。产品的风险评级为四川天府银行内部评级, 仅供参考。

产品	风险特征描述
低风险产品	产品具有保值增值能力, 波动小
中低风险产品	产品具有一定升值能力, 波动较小
中等风险产品	产品具有一定升值能力, 波动温和
中高风险产品	产品具有较高升值能力, 有一定波动
高风险产品	产品具有较高升值能力, 波动较大

三、四川天府银行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一) 如遇理财产品募集期调整, 四川天府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以信息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告。

(二)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四川天府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以信息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告。

(三) 如遇需要通告的事件, 四川天府银行也将及时通告。

(四) 四川天府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投资者向四川天府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若对四川天府银行理财产品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四川天府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 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 可通过四川天府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投资者服务电话(400-16-96869), 投诉电话(028-67676621)进行咨询投诉, 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五、四川天府银行联络方式及提示

购买理财产品后, 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四川天府银行网站(www.tf.cn)、投资者服务热线(400-16-96869)和各营业网点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网点联系电话详见四川天府银行网站(www.tf.cn)。